

四、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初向全體董事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券，針對本身進行自評。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問券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將依前開辦法進行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

114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完成，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113年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 一、評估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二、董事成員於114年3月完成自評，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自評加權平均分數為100分。
 2. 董事成員自評加權平均分數為100分。
 3. 審計委員會自評加權平均分數為100分。
 4. 薪酬委員會自評加權平均分數100分。
 5. 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加權平均分數為100分。
 6. 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評加權平均分數為100分。

111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如下：

一、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二、本公司111年底委託外部機構鼎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針對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指派陳英志總經理及其團隊擔任評估小組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與自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8大項構面、38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查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112年2月21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112年3月14日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意見如下：

1. 總評：
 - (1). 公司在2020年12月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相關執行情形。公司參考TCED建議書架構，訂立「風險管理政策」，評估氣候變遷產生的風險及機會，依據重大性原則執行分析，整合內部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管控風險，訂定治理面、社會面及環境面之政策，以降低風險。
 - (2). 公司目前因應永續發展及環境風險等管理已投入相關能源減量措施，如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節水節電活動、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碳盤查、能源減量及再生，朝向能源使用效率最大化目標發展，落實公司永續發展理念。企業目前已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等多項指標性殊榮。
 - (3). 公司已建置集團訓練體系，全面導入TTQS國家訓練品質認證系統，針對新生人才的教育輔導、儲備幹部培訓等建立扎實性的培育計

畫。

2. 建議：

- (1). 公司董事會建置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三個功能性委員會，替董事會分勞並增進董事會效能。上述功能性委員會中唯有「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未進行自評考核，建議公司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全面績效評估，並於董事會進行報告檢討、改進。
 - (2). 建議公司增加外部董事席次，以豐富董事會議事觀點及專業知識之分享，朝向更靈活寬廣之發展。
3. 後續辦理方式：對於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建議，將透過公司治理單位評估檢視後提出建議報告予董事會，以提升企業效能之靈活執行及逐步達成永續發展各階段目標。